# 竞买须知

**一、总则**

（一）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地区水利局《关于和田地区玉龙喀什河流域沉砂调节池工程玉石矿开采方案》，结合和田实际制定以下玉石（子料）采矿权出让方案，经和田地区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采矿权。

（二）项目说明

标的物名称：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采矿权出让公告（和矿采告字〔2024〕4号）。

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面积：2114.53亩（1.41平方公里，已扣除电力线路杆塔基础顶部保护范围9.14亩及不可开挖区块面积118.70亩），位置在和田县玉龙喀什河渠首西北方向，矿种：玉石（子料）矿。竞买保证金2400万元，增价幅度：每次每亩增幅500元或500元的整数倍。

**二、拍卖文件**

（一）拍卖文件的解释、澄清

1.意向竞买人获取拍卖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拍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拍卖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交易平台或拍卖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应认真阅读拍卖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没有按本拍卖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买申请将被拒绝。

2.意向竞买人若对拍卖文件有疑问，应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或拍卖人提出澄清要求。

3.对拍卖文件做出的澄清，拍卖人将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

1.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拍卖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将于拍卖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发布。

2.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拍卖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拍卖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拍卖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拍卖有关的信息如果发生变更，将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发布，意向竞买人需密切关注。意向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拍卖文件变动变更信息的，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报名申请程序**

(一)报名前的准备

报名前的准备。凡有意参与采矿权网上交易的竞买人均应在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手机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2楼两个CA窗口进行CA锁办理。CA有效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及签章等。具体办理方法及收费标准咨询CA公司，也可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服务指南内查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通”手机CA数字证书申领操作手册”。若有疑问可咨询国泰新点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竞买申请人取得CA有效数字证书后，进入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

###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权益类查看【土地、矿权交易竞买人系统信息完善操作手册】完善诚信库基本信息，做好平台入库工作。

竞买申请人可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下载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二）报名方式和申请

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登录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权益类查看【土地、矿权、产权--竞买人操作手册】指引进行网上报名、上传报名资料和缴纳竞买保证金。

（三）报名提交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采矿权竞买申请书》(制式)；

4.《采矿权承诺书》(制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制式)；

6.授权委托书(制式)（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

7.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8.资料费缴纳凭证；

9.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信用报告或截图、“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https://kyqgs.mnr.gov.cn/index.jhtml）”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按照竞买人的资格条件中的第2项中的（1）所要求的内容逐一查询截图）

10.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上述资料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四）资格确认

1.竞买人的报名申请资料由拍卖人在线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竞买资格后，于2024年10月13日18：30 前系统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后与拍卖人签订《竞买协议》及《拍卖规则》，请持《竞买协议》、《拍卖规则》和《授权委托书》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时参加拍卖现场会，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号开标室，线下进行举牌竞价，未按时到场视为放弃竞价资格。

2.报名材料存在下列问题，审核不予通过：

（1）不符合拍卖公告“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的相关要求；

（2）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填写的；

（3）缺少单位盖章的；

（4）内容不完整或关键信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线下举牌竞价

1.本次拍卖为现场举牌竞价，请持《竞买协议》、《拍卖规则》和《授权委托书》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时参加拍卖现场会，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号开标室，线下进行举牌竞价，未按时到场视为放弃竞价资格。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和处置**

1.竞买申请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3日18：3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需通过CA登录系统开始报名，在报名流程中将生成农业银行子账户，竞买人需使用自己绑定的基本户向子账户进行竞买保证金缴纳，缴纳后通过报名页面中“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缴纳状态及到账查询。（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企业/公司名称一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金额详见《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表》）。

2.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竞得人时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及资料费的缴纳**

1.申请人从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jht.gov.cn:8081/）下载获取拍卖文件。

2.按每宗矿业权每套收取2000元的资料费。

**资料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6500 1618 8000 5250 2445

行 号：105881000622

**六、竞价规则及程序**

1.本次拍卖为现场举牌竞价，请持《竞买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时参加拍卖现场会，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号开标室，线下进行举牌竞价，未按时到场视为放弃竞价资格。

**七、成交确认**

（一）拍卖成交后，竞得人与拍卖人、出让人当场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佣金后《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正式生效。

**拍卖佣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6500 1618 8000 5250 2445

行 号：105881000622

（二）竞得人应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八、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田地区行署网、公示10个工作日。

## **九、风险提示、注意事项及异议的处理**

（一）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采矿权的开采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2.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采矿权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竞得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5.本次采矿权出让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竞买人应自行到采矿权区域踏勘，费用自理。竞买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示对出让采矿权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6.竞买申请人必须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操作或授权操作。竞买申请人因其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7.网上交易时推荐用IE11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二）注意事项

1.竞买申请人一经递交竞买申请书，表明对交易平台所发出《采矿权出让公告》和竞买须知所有内容知晓和理解。

2.网上交易过程所涉及时间，均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数据记录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3.拍卖人免费向竞买人提供网上交易的操作技术咨询。

（三）有关交易异议的处理

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拍卖人予以解释；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拍卖佣金的收取**

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拍卖佣金。

**十一、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竞买人或竞得人资格，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负赔偿责任，出让人有权不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依法取消其2至5年在和田地区范围内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处理：

1.竞买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竞得人拒绝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及不能如期按约定缴纳拍卖佣金的；

3.在拍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的，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的；

4.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5.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十二、其他**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拍卖人负责解释和通知。

# 采矿权竞买申请书

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和矿采告字〔2024〕4号（公告编号）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及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中的约定和要求，对所有公告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出让公告（项目名称）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

我公司愿意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每宗矿业权支付2000元的资料费到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6500 1618 8000 5250 2445

行 号：105881000622

若能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的约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交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住所：

年 月 日

采 矿 权 承 诺 书

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贵公司2024年 月 日发布的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出让公告（和矿采告字〔2024〕4号）及拍卖文件全部内容，并均无异议，已按公告要求交纳申报项目的竞买保证金，自愿参与竞买，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本公司申请竞买该项目，了解并接受该项目公开拍卖信息所载的全部披露内容和竞买要求。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符合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竞买方条件的规定。

3、本公司如实填写竞买申请资料并提交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公司竞买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拍卖规则。

5、我公司接受你中心拍卖出让文件中《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样本）》的内容，在成为竞得人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按期缴纳拍卖佣金，若我方拒绝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不按期缴纳拍卖佣金，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6、我公司若成为竞得人后承诺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尾款及收益。

如本公司有违以上承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竞买人单位名称： （公章）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买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公开出让（和矿采告字〔2024〕4号）拍卖竞买，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出让拍卖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和矿采告字〔2024〕4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对 采矿权进行公开拍卖出让，出让人、受让人和拍卖人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年×月×日

地点：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竞争出让成交采矿权的简要情况：

采矿权名称为 ，面积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 ，起始价（¥ 万元），出让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四、成交价：

拍卖出让成交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 万元）。

五、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年 月 日前，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采矿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根据合同约定在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持缴款凭据到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七、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书》中另作约定。

八、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即为违约，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出让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拍卖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竞得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名）

联系方式：

2024年 月 日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

（2000国家坐标系）

**竞 买 协 议**

甲 方 (拍卖人)： 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乙 方（竞买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条款：

一、乙方自愿参加甲方2024 年10月14日下午16:00拍卖会，并遵守甲方的《拍卖规则》，乙方在预展期间应自行认真查实拍卖标的，乙方参与竞买即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甲方不为拍卖标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竞买的标的： 和田地区二号玉石（子料）矿采矿权（和矿采告字〔2024〕4号）。**

**竞买标的以委托人提供的《拍卖委托书》及（评估报告）为准；（移交时如与评估报告不符、以实际现状、数量为准，成交价及佣金不做多退少补）。**

三、乙方对甲方设定的《拍卖规则》予以认可，并进行书面确认，作为本协议的的附件。

四、乙方须将真实的身份证明提供给甲方，乙方参加拍卖会，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乙方对其竞买行为及竞买结果负有不可撤消的民事责任）。

五、乙方对已达成的竞买结果确认的，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交纳以**成交价为基数（ %）的佣金。**

六、乙方在参加竞买前，应交纳竞买保证金共计：240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竞买保证金须按照要求现金转账，乙方未竞得标的，甲方在拍卖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不计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退款本着由谁账户交款退给谁账户的原则。

七、乙方竞买成功后，**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拍卖佣金，且竞得人应按《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后如与评估报告不符，标的物以实际现状、数量进行拍卖并移交，甲方对乙方收取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解释)。

八、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全部款项，拍卖视为不成交，我公司将按《拍卖法》有关规定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拍卖标的再次拍卖，原竞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佣金，再次拍卖的价格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额部分及费用由原竞得人负责补足。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拍卖标的物的移交由委托方与竞得人负责交接并办理。**

2）本次拍卖的《拍卖规则》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 方：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 乙 方：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1. 本规则及须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参与拍卖的当事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已在拍卖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2. 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文件进行竞买登记，交纳保证金，在拍卖会现场领取竞价牌，以取得竞买权。竞买人领取的竟价号牌在拍卖会现场应价的，无论是否竟买人本人举牌，均视为竟买人授权竟价；竞买人一经竞价不可撤回。

3. 本公司工作人员的口头描述不代表任何承诺，请竞买人以考察标的物实际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视为了解并接受该现状，本公司不为拍卖标的物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4. 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扰乱会场秩序或采取胁迫的手段阻止其它竞买人应价，一经发现属实本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没收已交纳的保证金；

5. 本次拍卖竞买申请人请于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3日18：3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需通过CA登录系统开始报名，在报名流程中将生成农业银行子账户，竞买人需使用自己绑定的基本户向子账户进行竞买保证金缴纳，缴纳后通过报名页面中“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缴纳状态及到账查询。（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企业/公司名称一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金额详见《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表》。

6. 竞得人是指拍卖人在拍卖活动中由拍卖师认定的最高出价人。

7. 拍卖活动由本公司拍卖师主持，拍卖师以落槌方式确认拍卖成交。

8. 拍卖成交，竟买人的身份即自动转变为竞得人，竞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竞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支付约定的佣金及成交拍卖价款。竞得人超过期限未结清款项的、该拍卖标的物将视为不成交，并视为竞买人自动放弃，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竞得人缴足所有款项期限内未交接标的物，如发生意外事故对其造成损坏，由竞得人承担所有该标的物产生的所有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0.本公司有义务为委托人和竞买人保密。

11.请各位竞拍者在指定座位就坐，竞拍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移动座位。

12.不得倚靠拍卖现场的柜台、展示柜，由此引起的各种意外伤害，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规则签字人的随行人员责任与答字人一致，所有竞买人原则上只允许有一名随行人员参与拍卖。

13.拍卖过程中请勿大声喧哗，文明竞拍。

**新疆佳艺拍卖有限公司竞买须知**

1. 在竞投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规则，并请遵守各条规定。

2. 竞价阶梯：由拍卖师现场告知，拍卖师有权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调整竞价阶梯；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幅度不低于拍卖师告知竞价阶梯，否则须经拍卖师确认后方可生效。

（以上文件已阅读，并且认可）

竞买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